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召開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以下擬進行之交易(i)財務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ii)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訂立之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同意向對方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建築安裝施工、工程監理、技術諮詢等工程承包分包服務；及(iii)本公司與電規總院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訂立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電規總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力規劃、綜合信息化以及其他相關的技術服務。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2月28日

訂約方

(i) 財務公司

(ii) 中國能建集團

* 僅供識別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將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就存款服務而言，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日均存款餘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本數)。

就綜合授信服務而言，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授信額度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本數)。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將收取服務費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一年(即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付款條款取決於所提供金融服務的類別，於提供金融服務時釐定。本集團預期，有關付款條款與相關類別金融服務的市場條款相符。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將就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單獨合約，以載列提供服務的相關詳情。

定價政策

財務公司已承諾按以下定價政策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市場促進相關規則並參考中國主要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存款利率進行釐定；
- (ii) 綜合授信服務之利率和費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浮動範圍並參考中國主要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貸款之利率進行釐定；

- (iii) 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用應參考中國主要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進行釐定。

年度上限基準

經考慮雙方過往進行之交易、未來業務發展可能性及需求，本公司估計，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通過拓寬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提供之服務，財務公司將增強其營運穩定性，而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將得到提升；及
- (ii) 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所提供存款及融資利率通常不高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類型及期限之利率。

2. 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2月2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中國能建集團

主要條款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同意向對方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建築安裝施工、工程監理、諮詢等工程承包分包服務。

就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工程承包分包服務而言，於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期限內，服務交易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8億元。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之工程承包分包服務而言，於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期限內，服務交易總金額上限人民幣1億元。

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一年(即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付款條款取決於所提供工程承包分包服務的類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釐定。付款條款將於各訂約方協定之各獨立合約中訂明。

根據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將就工程承包分包服務訂立單獨合約，以載列提供服務的相關詳情。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中國能建集團之間的工程承包分包之服務費須遵守以下原則：

- (i) 有關服務費在訂約方參考以下條件後經公平磋商達成一致：
 - a) 就每一種服務的國家及產業定價標準；
 - b) 就同一區域內的兩至三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類種、規模和其他相關條件(若有)下的服務價格；及
- (ii) 各方均不得利用其優勢或地位要求或強制另一方接受違反上述原則之任何條件。

年度上限基準

經考慮本集團和中國能建集團過往進行之交易、業務的預期發展以及持續增長的工程建設承包分包需求，本公司估計，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之工程承包分包服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億元，本集團

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之工程承包分包服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億元。

訂立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中國能建集團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程序，中國能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將在很大程度上改善本公司營運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及風險；及
- (ii) 由本集團向中國能建集團提供之服務能使本集團更廣泛地開展業務及全面掌握行業發展信息。

3.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2月2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電規總院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生產經營需要，電規總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力規劃、綜合信息化以及其他相關的技術服務，交易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9000萬元。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一年(即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付款條款取決於所提供技術服務的類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釐定。付款條款將於各訂約方協定之各獨立合約中訂明。

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電規總院公司與本公司將就技術服務訂立單獨合約，以載列提供服務的相關詳情。

定價政策

本公司與電規總院公司之間技術服務之服務費須遵守以下原則：

- (i) 政府部門(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可能不時就協議服務公佈定價或指導價，如有有關定價或指導價，則協定服務將採納該價格；
- (ii) 倘無政府指導價或定價，則將採用通過投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格。投標程序將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 (iii) 倘投標程序不可行，價格將通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參考有關產品的歷史價格和價格趨勢，及將參考至少兩項與無關連的第三方進行的及數量相類的同期交易，並確保該價格將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潤釐定，定價基礎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基準

經考慮雙方未來業務發展可能性及需求，本公司估計，電規總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萬元。

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電規總院公司為中國最具實力的電力規劃研究專業機構之一，並在能源和綜合信息化以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方面具有雄厚實力和獨特專業優勢，與電規總院公司進行上述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可確保本集團信息技術平台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更好地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三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倘三項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超出相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汪建平先生亦擔任中國能建集團之董事長，執行董事丁焰章先生亦為中國能建集團之董事。彼等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三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三項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5%。因此，中國能建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93.03%權益之附屬公司。電規總院公司為中國能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3%)，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三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將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之存款服務將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取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資產進行抵押，提供存款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綜合授信服務額度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提供綜合授信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規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之工程承包分包服務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有關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工程承包分包服務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有關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電規總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總金額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有關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乃至全球電力行業最大的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從事電力行業勘测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裝備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投資及其他業務。

中國能建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若干電力工程業務、電力行業發展策略及規劃的調查研究、電力行業政府及行業政策以及規範化科研，及提供保健、教育及公共安全等社區服務。

財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持牌金融機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銀監會批准業務範圍內提供相關銀行及金融服務。

電規總院公司為中國能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其為中國的電力規劃專業機構，並在能源和綜合信息化，以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方面提供服務。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規總院公司」	指	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能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財務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93.03%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訂立之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同意向對方提供各類工程承包分包業務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5%
「三項框架協議」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各類金融服務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規總院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訂立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電規總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力規劃、綜合信息化以及其他相關的技術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王斌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